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立信”“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其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要求，中泰证券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创思立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中泰证券与创思立信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存在其他对主办券商公正履行推荐职责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指引》等规则要求，对创思立信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10月8日，经中泰证券立项会议审议，同意推荐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以下简称“创思立信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10月30日，项目小组向质控部提交了创思立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前质控审核申请。质控部安排审核小组通过材料审核、与项目组沟通交流等方式对项目小组提交的创思立信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初步反馈意见。项目小组根据反馈意见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对质控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回复。质控部经审核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工作，并履行完毕内核程序。

2024 年 12 月 13 日，质控部结合审核情况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同意向中泰证券内核机构提交内核申请。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 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安排相关审核人员对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小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

2. 内核小组审议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4 年 12 月 20 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7 层 706 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

（2）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刘霆、刘志慧、韩林均、张良、刘贵萍、毕翠云、吕超共 7 人。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报文件进行审议，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

3. 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项目小组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落实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对内核意见回复材

料进行了确认，形成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机构关于推荐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4. 内核会议意见

经集体审议，参会内核委员认为：创思立信推荐挂牌项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册股东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监事会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系由 2021 年 8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依法设立且存续两年以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公司是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4,125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2）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根据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公司股权明确、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质押、股权代持等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创思立信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创思立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注册资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入账凭证、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文件、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访谈主要股东，并要求其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等。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

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拟挂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拟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拟挂牌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全球高科技行业出海企业提供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的服务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管理和运营平台、在线项目管理系统以及多种信息技术手段，为生命科学、智慧制造、软件与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科技、互动娱乐等多个领域的知名客户提供高效且精准的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助力客户在全球市场中迅速有效地实现产品与服务的本地化及国际化适应。

公司凭借数十年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技术与资源积累，应用自然语言处理（NLP）、机器学习（Machine Learning）等信息技术，密切结合客户的需求和业务场景，采用业务流程外包（BPO）的服务模式，通过在线交付方式，为各行业头部出海企业提供 3*8¹全天候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及相关技术方案，以满足客户产品国际化和本地化需求，支持客户达到拓展国际市场的目标。

公司的核心宗旨在于帮助客户在全球市场开拓业务。服务过程中，公司主要针对下游客户产品、服务、文化等出海需求，为全球企业级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涵盖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商务翻译服务、AI 数据服务等，帮助客户突破全球化战略实施过程中的多重壁垒。

¹ 指 3 个时区每个时区 8 小时。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 14 个办公室，600 多名全职员工，能够提供超过 140 种语言的服务。根据 CSA Research GLSP 100（2023）以及 Slatior LSPI（2024）的排名，公司在全球语言服务提供商排名中分别位居第 31 位以及第 32 位；同时，本地化服务目前仅有 4 项行业相关规范与标准文件，公司作为行业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以及自身服务行业头部客户的经验和技术的积累，主导了其中 1 项行业标准，参与了剩余 3 项行业标准的编制与制定。前述均可说明公司在全球本地化服务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企业和机构，尤其在生命科学、制造业、IT 和互联网、金融科技、游戏等行业拥有众多高科技头部客户。与这些高质量客户的长期合作，充分证明了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实力。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和服务提升，不断优化和扩展业务范围，巩固市场地位，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49.05 万元、33,349.87 万、15,420.73 万元，核心业务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业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拟挂牌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相关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方面完全符合国家监管政策以及质量要求，公司业务不涉及污染排放，且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安全、稳定经营，在客户、供应商层面均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不断提升的研发实力和海外市场的开拓预期，拟挂牌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拟挂牌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泰证券与创思立信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创思立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

定。

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21年8月19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股东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适格性，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

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经查阅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说明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为全球高科技行业出海企业提供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

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查阅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作为财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说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49.05 万元、

33,349.87 万元、15,420.73 万元，核心业务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业务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10.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1.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说明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430.69 万元、3,646.8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9,077.49 万

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5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7 数字内容服务”，公司主要从事为全球高科技行业出海企业提供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的业务，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1. 公司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 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 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经营风险方面主要包括：宏观经济波动和经济周期性变动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人力资源成本占比较高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社保公积金存在部分应缴未缴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补缴的风险、技术迭代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等八项风险。针对相关风险的情况如下：

（一）宏观经济波动和经济周期性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主要受下游客户行业对本地化服务需求的影响，而公司下游行业对本地化服务的需求大多与行业本身发展周期以及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

因此，公司的业绩一定程度上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进出口贸易、科技文化交流，企业投资发展等），可能影响该类客户对公司服务的需求量，需求量的减少将加剧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销售数量下滑，公司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4%、64.26% 和 64.90%，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等进行计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收入和汇兑损益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5.47 万元、176.29 万元及-11.38 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三）人力资源成本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全球高科技行业出海企业提供产品数字内容本地化服务，人力资源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要素。同时，人力资源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总成本费用中人力资源成本 90%以上，占比保持较高比例。

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员工工资水平不断提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未来公司对掌握不同语种的本地化服务人才资源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如未来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上涨的幅度超过收入增长的幅度，将会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发生两次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于 2022 年 9 月收购丹麦子公司 Character Localization Aps 80%的股份，于 2023 年 1 月收购成都万桔 70%的股份。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所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报表的商誉，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在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已计提减值金额 920.81 万元，剩余账面价值金额为 2,188.73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 10.73%。如未来丹麦子公司 Character Localization Aps、成都万桔经营状况未达预期或整合效果不佳，则可能发生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魏泽斌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9.45%的股份，魏思捷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1.63%股份，二者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1.08%的股份。二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以其所控制股份享有的决策权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政策。

虽然本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制度措施以防止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各项控制制度之上、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但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使本公司作出不利于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决定。

（六）社保公积金存在部分应缴未缴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未来公司存在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甚至存在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七）技术迭代使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处理（NLP）及机器学习技术的飞速发展，本地化服务已迈入数字及智能化时代，整个行业正在发生巨大变革，公司需要及时把握行业需求特点和技术最新发展方向，及时研发更有针对性的自有技术及产品，以保持公司现有的领先地位及核心竞争力。若公司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在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未来将面临技术迭代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知识密集型信息技术类服务商，公司技术多为自主研发，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持续发展，核心技术的积累和创新是企业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公司对研发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未来无法继续吸引高素质的技术人才，或者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等重大不利情形，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保密和后续研发产生影响，从而会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培训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内容。上述人员通过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22号）的要求，中泰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中泰证券及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创思立信聘请中泰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评估机构，聘请 Stephenson Harwood、BUFFALO&ASSOCIATES LLC、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VJT & Partners Law Firm、GALST Law Firm、Taylor Rose、CITY-YUWA PARTNERS、DTMV Avocats 八家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前述中介机构均为推荐挂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中泰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创思立信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针对上述结论

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重要会议记录、重要合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获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员工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获取公司合规证明及相关主体无违法犯罪证明、信用报告、承诺函等；实地察看及监盘重要实物资产；函证、走访重要客户、供应商；通过比较、重新计算等方法对数据资料进行分析；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公司的业务、财务、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详尽的核查。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6 名，其中机构股东 2 名，2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认为创思立信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创思立信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思立信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